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27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的情形,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爱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9.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起调整为39.64元/股。

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在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529)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高辉回避表决)。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入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10月5日至2023年11月17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其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3年10月5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市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2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截止202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14,28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即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118.32万元的15.8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及其他变动	年末数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7,885.25	1,391.23	45.43	19,231.0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06	1.38		8.4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301.43	1,264.58	45.38	18,520.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6.76	125.27	0.05	701.98
存货跌价准备	8,289.27	12,898.68	5,005.29	16,182.66
合 计	26,174.52	14,289.91	5,050.72	35,413.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391.23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2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898.6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14,289.91万元,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1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880万股。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133,910.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60.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7,249.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于2017年4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0.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4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3-34号)。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4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1年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2.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237.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安电子”)连同公司和金元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更换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并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世安电子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44050167070100000233	年产200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科技支行	20120062292480001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	73546860916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0.2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1701249331	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440501670701000011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科技支行	2012006229200066665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金元证券、中信证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7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8名。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梅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明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明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3-071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胡锋举先生的辞职报告书,胡锋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胡锋举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胡锋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明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提名张明威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简历:

张明威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底盘工程师、制动设计主管、海外服务部服务支持经理、海外服务部部长、高端及海外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简称:北方转　债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75)。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纪巍。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0,924,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839%。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7,162,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08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62,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3,701,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0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0,909,1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3,686,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韩旭坤、鲍嘉骏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1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4人,代表第三期持股计划份额11,535.00万份,占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第三期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三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参与第三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俞雄先生、邱庆丰先生及赵凤光先生为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本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缩短、延长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本期持股计划;

(4)办理本期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办理本期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6)行使本期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7)在本期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具体处置办法;

(8)制定、执行本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本期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0)制订、修订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1)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权利。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535.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建军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保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合法利益,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行股权事务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

分类管理指对本行股东进行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大股东和主要股东管理。

本行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五以上股权的,或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或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或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质优良指本行股东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财务状况、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关系清晰指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权责明确指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中关于股东责任、股权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行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

公开透明指本行及本行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本行股东应具备《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资质并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第四条本行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本行发行并在香港上市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

第五条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股份)的全体股东及本行普通股股权管理。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权管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

第二章　股权管理

第六条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为股权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为股权事务管理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七条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行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对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本行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大股东的评估报告应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

第八条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落实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股权数据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三)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四)收集并动态掌握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本行主要股东应向本行报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人股资金来源、资本补充能力、股份变动、参股或控股商业银行情况、金融产品入股、履行承诺事项等情况,提示主要股东资质条件须符合监管要求。

(五)承担本行股权质押和解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

(六)主动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关注监管机构关于股权